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7 月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

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小城镇与乡村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建筑、管网、地下空间等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定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展示工作。

（八）负责城市景观风貌和建筑艺术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城市风貌、空间形态和建筑艺术研究。牵头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街区、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称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七）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

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

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四）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七）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市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

资及国家和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八）负责自然资源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沙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九）承担濮阳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和濮阳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濮阳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濮阳县民政局会同濮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濮阳县行政区划图。

2. 与濮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濮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濮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2）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和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濮阳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濮阳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下设：

- 1、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 2、濮阳县国土资源局监察队
- 3、濮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4、濮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 5、濮阳县地产交易中心
- 6、濮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5.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1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82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25.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机构调整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三、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19.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离退休费；公用经费 14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关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4.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公车已处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9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 万元。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根据县财政要求，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925.1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12.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12.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92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 万元。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925.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96.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占 3.42%。其中基本支出 2319.15 万元，占 79.28%；项目支出 606 万元，占 20.7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6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增，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下一步将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有关要求逐步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办公用房66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609.15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16.00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177.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95	92.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100.00	1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4.94	2,454.9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25.15	支 出 总 计	2,925.15	2,825.15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25.15	2,319.15	5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17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6	17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3	154.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3	2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5	9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5	9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5	9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4.94	2,048.94	40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54.94	2,048.94	406.00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97.71	97.7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6.00		216.00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2,141.23	1,951.23	19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19.15	2,155.84	22.63	140.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5.84	2,155.84			
30101	基本工资	1,073.13	1,073.13			
30102	津贴补贴	395.78	395.78			
30103	奖金	426.01	426.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63	154.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5	92.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4	1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8			140.68	
30201	办公费	29.50			29.50	
30202	印刷费	11.50			11.50	
30205	水费	11.00			11.0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			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3		22.63		
30302	退休费	22.63		22.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转移支付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5.1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上年结转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4.9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收 入 总 计	2,925.15	支 出 总 计	2,925.1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25.15	2,319.15	6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17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6	17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3	154.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3	2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5	9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5	9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5	9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4.94	2,048.94	40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54.94	2,048.94	406.00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97.71	97.7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6.00		216.00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2,141.23	1,951.23	190.00